03-12-30;16:34 ;
檔號:SEC 03-07-03 74
保存年限:

0774-0791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201878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9218787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入境旅客應確實申報『SARS及其他傳染病防制調查表』之資料」公告影本，請配合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陸法字第0920002902號書函辦理。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8
聯絡人：岳皓秋
聯絡電話：02-33437888

秘書蔡婉愉
護理師許秋純
人事室邱淑慧
92年12月18日13時26分39秒
1-1={643AFBB63DC63B65-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888 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200022902號
附件：如文（0046965.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入境旅客應確實申報『SARS及其他傳染病防制調查表』之資料」一公告影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署疾字第0920001849號公告辦理。

正本：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會香港事務局、本會澳門事務處、金門行政協調中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會經濟處、本會港澳處（不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三00

92年12月12日
18時06分40秒
1-1=[45CF20DAE76393B8]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0920001849號

主旨：公告入境旅客應確實申報「SARS及其他傳染病防制調查表」之資料。

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防止境外移入傳染病病例，入境旅客應據實填報「SARS及其他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包括姓名、地址、電話、曾到過國家、症狀、是否有經醫師診斷感染傳染病等資料。

二、未依規定確實申報前述事項者，應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罰。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市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宣蘭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裝 線

陸委會 總收 9222902 92/12/08

預定辦畢日期 92年 12月 16日
密等 普通 件數 3

澎湖縣衛生局、福建省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海峽交流基金會、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疾病管制局企劃及綜合業務組、本署疾病管制局檢疫防疫組、本署疾病管制局結核病防治組、本署疾病管制局愛滋病及其他特殊傳染病防治組、本署疾病管制局監測調查組、本署疾病管制局國際業務組、本署疾病管制局東區分局、本署疾病管制局南區分局、本署疾病管制局中區分局、本署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

署長陳建仁